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331001201940025  
建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20年04月01日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：

日期：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北大附属台州飞龙湖学校项目(一期)
建设位置	路桥区桐屿街道上山童村
建设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：拾贰万陆仟零伍拾叁点伍肆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壹万玖仟贰佰捌拾玖点叁肆平方米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：1. 本次规划许可所确认的内容按照《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二条执行。  
2.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6053.51m<sup>2</sup>。  
3. 总平面图  
4. 建筑施工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建造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0102128622